

上海交通大学

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来访专项资助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，更好地贯彻人才强校主战略，进一步促进我校教学科研、学科建设的国际合作与交流，深入推进学院（系）国际化进程，鼓励学院（系）与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建立定期的合作交流机制，特设立“上海交通大学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来访专项资助”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资助”）。

第二章 资助范围与经费使用

第二条 专项资助为学校授予的名誉教授、顾问教授（以下简称“海外专家”）在聘期内来校访问提供资助，主要用于海外专家定期来访问的国际旅费 and 在校期间的生活费、住宿费。

第三条 专项资助提供的国际旅费是指海外专家从国外居住地到中国出（入）境口岸之间的往返国际机票费用。购买机票须遵照国家外国专家局有关规定。国际机票费用实报实销，凭国际机票发票或电子客票行程单、登机牌核销。学校资助标准上限为顾问教授 15,000 元人民币/人、名誉教授 20,000 元人民币/人，每年资助次数不超过一次。

第四条 专项资助提供的在校期间生活费、住宿费。按海外专家在校工作的实际天数计算，生活费资助标准为 1000 元人民币/天·人，凭外专本人签收单核销，每年资助次数不超过一次，天数不超过 30 天。住宿费资助标准不超过 700 元人民币/天·人，凭有效发票和支出明细单按实际住宿天数实报实销，每年资助次数不超过一次，天数不超过 30 天。超出部分由邀请者或学院（系）承担。

第五条 专项资助不包括海外专家的薪酬。

第三章 经费使用原则

第六条 专项资助专款专用，不得将经费用于国内人员开支、购置固定资产、出国（境）等事项。我方陪同人员的差旅、交通、食宿等费用，不得在专项资助中列支。

第七条 申请海外专家来访专项资助需由学院（系）提前 3 个月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预报，审核通过后执行，并在来访结束后 2 周内提交总结报告。总结报告包括所邀请的外国专家来访计划执行情况、发挥的主要作用等。

第八条 邀请七十周岁以上海外专家来校访问，需同时提供家属同意函和学院（系）同意书，并购买相关商业保险。所邀请的海外专家的年龄一般不超过七十五周岁。

第九条 学校鼓励学院（系）自筹资金，邀请海外专家多次来校访问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修订和解释。